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院學生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取得證照，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具本院大學部學生資格者。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以本院公告者為限。
- 第三條 獎勵方式以權重比例分配，甲級、乙級、丙級，權重分別為 10:7:1，各級等證照項目如附表，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乙件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時檢附以下文件，逕向本院提出辦理。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攜同正本，驗退歸還。
 - 三、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攜同正本，驗退歸還。
- 第五條 本辦法中之獎勵金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本院證照獎勵費年度預算為原則。
- 第六條 經核准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獎勵資格：
- 一、受獎勵之同學該學期被記大過處分者。
 - 二、休、退、轉學及畢業者。
- 第七條 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院網頁、公佈欄公開表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